

鄢西县同昇烟花爆竹经营有限公司
仓库及辅助设施迁址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备案稿)

建设单位：鄢西县同昇烟花爆竹经营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鄢西县同昇烟花爆竹经营有限公司

2026年6月

建设单位：鄯西县同昇烟花爆竹经营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鄯西县同昇烟花爆竹经营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联系人：殷新罡

建设单位：鄯西县同昇烟花爆竹经营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鄯西县同昇烟花爆竹经营有限公司
----------------------	----------------------

电 话：13597870327

电 话：13597870327

传 真：/

传 真：/

邮 编：442628

邮 编：442628

项目地址：鄯西县观音镇彭家湾村六组	项目地址：鄯西县观音镇彭家湾村六组
-------------------	-------------------

目录

表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1
表 2 建设项目概况	4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3
表 4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9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20
表 7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记录及验收监测结果	21
表 8 验收监测结论	22

附图：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厂区总平面布置图及环保设施分布图

附图三、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四、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件：

附件一：营业执照

附件二：经营许可证

附件三：环评批复

附件四：土地文件

附件五：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附件六：现场照片

附件七：检测报告

附件八：专家意见

附件九：验收意见

表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仓库及辅助设施迁址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鄖西县同昇烟花爆竹经营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改（）				
建设地点	鄖西县观音镇彭家湾村六组				
设计仓储能力	1#烟花爆竹仓库存药量 9.45t，2#烟花爆竹仓库存药量 9.45t，3#烟花爆竹仓库存药量 8.91t				
实际仓储能力	1#烟花爆竹仓库存药量 9.45t，2#烟花爆竹仓库存药量 9.45t，3#烟花爆竹仓库存药量 8.91t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26 年 6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 年 6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十堰市生态环境局鄖西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湖北鑫资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4500	环境保护投资概算（万元）	45	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
实际总投资（万元）	4500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45		1%
验收监测依据	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二次修正； （3）《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实施；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第二次修正，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 （6）《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二次修订； （7）《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修订； (9)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08 月； (10)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其他资料： (1) 湖北鑫资环境技术有限公司《郧西县同昇烟花爆竹经营有限公司仓库及辅助设施迁址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6 年 5 月； (2) 十堰市生态环境局郧西分局《关于郧西县同昇烟花爆竹经营有限公司仓库及辅助设施迁址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十（西）环函【2026】13 号，2026 年 6 月 8 日。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1 验收标准选取原则 (1) 验收污染物排放标准原则上执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所规定的标准； (2) 在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对建设项目执行该标准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发布或修订的标准执行；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期间的环境质量评价执行现行有效的环境质量标准。 1.2 验收监测标准 (1)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灌溉，不外排。 (2)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汽车尾气。 汽车尾气为无组织排放，厂区内设置绿化带以减少汽车尾气的无组织排放。

表 2 建设项目概况

2.1 工程建设内容

2.1.1 项目由来

2025 年 12 月，郧西县同昇烟花爆竹经营有限公司委托湖北鑫资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郧西县同昇烟花爆竹经营有限公司仓库及辅助设施迁址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6 年 6 月 8 日获得十堰市生态环境局郧西分局批复，批复文号为：十（西）环函【2026】13 号。企业于 2026 年 6 月建成试运行。本项目各项环保措施均落实到位，本次验收范围为：十（西）环函【2026】13 号批复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以及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环境保护工程。

根据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第 4 号）等有关规定要求，2026 年 6 月，郧西县同昇烟花爆竹经营有限公司委托湖北九泰安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对仓库及辅助设施迁址新建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根据监测结果，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有关规定与技术要求，郧西县同昇烟花爆竹经营有限公司编制了《郧西县同昇烟花爆竹经营有限公司仓库及辅助设施迁址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1.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郧西县观音镇彭家湾村六组，中心坐标为东经 110 度 21 分 9.775 秒，北纬 32 度 53 分 28.016 秒，项目地理位置与环评一致。项目厂区北侧为乡村道路，西侧、南侧为山体，东侧主要为居民、农田。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一。

项目占地面积 27952 平方米，主要从事烟花爆竹仓储，1#烟花爆竹仓库存药量 9.45t，2#烟花爆竹仓库存药量 9.45t，3#烟花爆竹仓库存药量 8.91t。项目总投资 4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5 万元。项目主要建设 3 座烟花爆竹仓库、办公楼、员工生活用房及相关仓储生活设施等，厂区平面布置详见附图二。

2.1.3 项目工程组成

建设主要工程内容见表 2-1。

表 2-1.本工程实际建设与环评设计对照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内容	环评阶段建设内容与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	------	-------------	--------	------

主体工程	1#烟花爆竹仓库	建筑面积 945m ² ,最大存药量为 9.45t, 仓库为 1 层 1.3 级仓库, 砖混结构, 厂房高度为 7.5m, 耐火等级为二级	建筑面积 945m ² , 最大存药量为 9.45t, 仓库为 1 层 1.3 级仓库, 砖混结构, 厂房高度为 7.5m, 耐火等级为二级	与环评一致
	2#烟花爆竹仓库	建筑面积 945m ² ,最大存药量为 9.45t, 仓库为 1 层 1.3 级仓库, 砖混结构, 厂房高度为 7.5m, 耐火等级为二级	建筑面积 945m ² , 最大存药量为 9.45t, 仓库为 1 层 1.3 级仓库, 砖混结构, 厂房高度为 7.5m, 耐火等级为二级	与环评一致
	3#烟花爆竹仓库	建筑面积 891m ² ,最大存药量为 8.91t, 仓库为 1 层 1.3 级仓库, 砖混结构, 厂房高度为 7.5m, 耐火等级为二级	建筑面积 891m ² , 最大存药量为 8.91t, 仓库为 1 层 1.3 级仓库, 砖混结构, 厂房高度为 7.5m, 耐火等级为二级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楼	1 栋 2 层, 建筑面积 1040m ² , 位于厂区东南侧	1 栋 2 层, 建筑面积 1040m ² , 位于厂区东南侧	与环评一致
	员工生活用房	1 栋 2 层, 建筑面积 1390m ² , 位于厂区东南侧	1 栋 2 层, 建筑面积 1390m ² , 位于厂区东南侧	与环评一致
	样品间	1 层建筑面积 160m ² , 位于厂区东北侧	未建设	未建设
	总值班室	1 层建筑面积 280m ² , 位于厂区东北侧	未建设	未建设
	车库	1 层建筑面积 660m ² , 位于厂区东侧	1 层建筑面积 660m ² , 位于厂区东侧	与环评一致
	配电房	1 层建筑面积 45m ² , 位于厂区南侧	1 层建筑面积 45m ² , 位于厂区南侧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产品储存	本项目不涉及烟花爆竹生产, 外购产品通过汽车运输进出厂, 进厂后暂存于 3 栋烟花爆竹仓库内	本项目不涉及烟花爆竹, 外购产品通过汽车运输进出厂, 进厂后暂存于 3 栋烟花爆竹仓库内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市政电网供应	市政电网供应	与环评一致
	给水	市政自来水管网供应	市政自来水管网供应	与环评一致
	排水	本项目雨污分流, 厂区无生产废水产生, 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灌溉	本项目雨污分流, 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灌溉	与环评一致
	消防	项目设置消防水池 380m ³ ; 设置事故应急池 420m ³ , 消防废水经事故应急池收集后由罐车运输至附近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设置消防水池 380m ³ ; 消防废水采取围堵、拦截的方式收集后由罐车运输至附近污水处理厂处理	雨水口安装截流阀, 消防废水采取围堵、拦截的方式收集后由罐车运输至附近污水处理厂处理
	防雷	仓库防雷类别按二类防雷设	仓库防雷类别按二类防雷	与环评一致

		计	设计	
	防静电	库房的出入口前设置消除人体静电装置	库房的出入口前设置消除人体静电装置	与环评一致
	防洪	场地靠近西侧上游 115 米处有一座艳丰水库，水库排洪沟经过该场地	场地靠近西侧上游 115 米处有一座艳丰水库，水库排洪沟经过该场地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汽车尾气	汽车尾气	与环评一致
	废水	厂区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灌溉	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灌溉	与环评一致
	噪声	车辆行驶噪声，采用绿化带降噪、围墙隔声措施	车辆行驶噪声，采用绿化带降噪、围墙隔声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与环评一致
		废包装材料存放于一般固废间，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理，一般固废间位于厂区西侧，占地面积 10m ²	废包装材料存放于一般固废间，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理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厂区西侧，占地面积 10m ²	过期或损坏的烟花爆竹交由公安部门销毁处理	与环评一致
	地下水、土壤	分区防渗	分区防渗	与环评一致
	环境风险	消防设施，设置一座 420m ³ 事故应急池	消防废水采取围堵、拦截的方式收集后由罐车运输附近污水处理厂处理	雨水口安装截流阀，消防废水采取围堵、拦截的方式收集后由罐车运输至附近污水处理厂处理

2.1.4 主要存放物料及规模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存放物料及规模如下表。

表 2-2.项目存放物料及规模

序号	物料名称	物料形态	包装方式	危险等级	储存区域	环评设计仓储能力	验收实际仓储能力	变动情况
1	爆竹类（C）级的储存、旋转类（C 级、D 级）、升	固态	盒装	1.3	1 号仓库	9.45t	9.45t	与环评一致

2	空类（C级、D级）、玩具类（C级、D级）、架子烟花类（C级）、组合烟花类（C级、D级）	固态	盒装	1.3	2号仓库	9.45t	9.45t	与环评一致
3		固态	盒装	1.3	3号仓库	8.91t	8.91t	与环评一致

2.1.5 劳动定员及作业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5 人，单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h，年工作 300 天。

2.2 主要能源消耗及水平衡

2.2.1 主要能源消耗情况

项目主要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3. 项目主要能源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阶段年消耗量	验收监测期间实际消耗量
1	水	200m ³	0.5m ³ /天
2	电	9000kW·h	20kW·h/天

2.2.2 水平衡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

一、给水

生活用水：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200m³/a。

二、排水

生活污水：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灌溉，生活污水量为 160m³/a。

用水调查情况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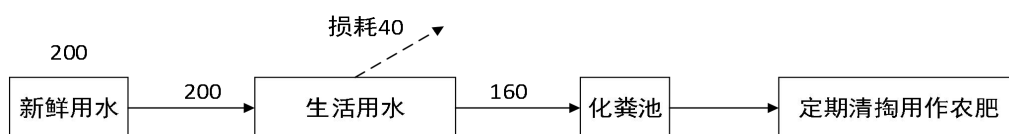


图 2-1.项目用水情况调查图（单位：m³/a）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为烟花爆竹仓库，不生产烟花爆竹，物流运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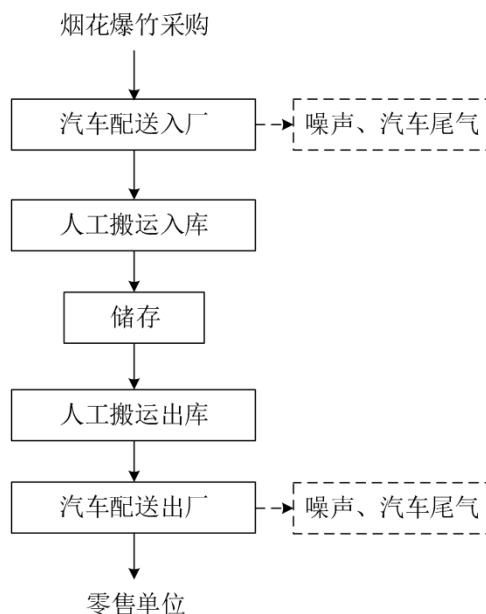


图 2-2.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经营的烟花爆竹从具有《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的单位购进，委托具有 1 类 4 项危货运输资质的单位负责运输、押运。运输方式为公路箱式汽车运输。装车由供货方负责，卸车由购货方负责。烟花爆竹运输的安全责任由运输方负责。

烟花爆竹按规定的路线运输到库区后，车辆停在库房外装卸线之外，运送烟花爆竹的车辆进入库区安装防火罩，装卸人员到门卫室进行入库登记，由专人（安全员或库管员）引导，按指定路线行驶、按规定地点停放，并熄火，验收后，经过培训的搬运工先触摸库房门前的导除人体静电装置，将人体的静电导入地下，再将烟花爆竹搬运至仓库，并按规定进行堆垛码放入库。此过程会产生车辆行驶噪声及汽车尾气。

配送出库时具有 1 类 4 项危货运输资质的单位箱式配送车安装防火罩到达库区，到门卫室进行出库登记后，由专人（安全员或库管员）引导，按指定路线行驶、按规定地点停放，并熄火，车辆停在库房外装卸线之外，搬运工先触摸库房门前的导除人体静电装置，将人体的静电导入地下，再将烟花爆竹从仓库内搬运至配送车辆上，装车完毕后，应在专人的引导驶出库区。配送车辆在配送过程中不得抢道、超速，按规定路线行驶并保持车距。将烟花爆竹送往具有零售资质的各零售点销售。此过程会产生车辆行驶噪声及汽车尾气。

储存物质性质：烟花爆竹是以烟火药为原料制成的工艺美术品，通过着火源作用燃烧(爆炸)并伴有声、光、色、烟雾等效果的娱乐产品。项目主要物料成分理化性质及毒理毒性见下表。

表 2-4 主要物料成分理化性质及毒理毒性表

序号	物料名称	理化特征	燃爆危险性	毒性
1	高氯酸钾	白色粉末或无色结晶。相对密度 2.52。无吸湿性。常温湿稳定，加热至 540-570℃左右渐渐熔融，在 590-610℃左右急速分解而转变为氯化钾。如有二氯化猛及三氧化二铁等催化剂存在，可降低分解温度。微溶于水，水溶液呈中性，不溶于醇和醚。	/	/
2	硝酸钡	外观与形状无色或白色有光泽的立方结晶。稳定。相对密度 3.24，熔点 592℃，400℃时分解，释放出氧气，易溶于水，硫酸。不溶于醇、浓硝酸。	/	/
3	硝锶	主要成分：含量：试剂级≥99.5%、工业级≥99%。外观与性状：白色结晶或粉末，有潮解性。熔点(℃)：570，沸点(℃)：645(分解)相对密度(水=1)：2.986，溶解性：易溶于水，微溶于乙醇、丙酮，不溶于硝酸。其溶解度随温度升高而显著增大。	/	/
4	镁铝合金粉	稳定性：稳定；合危害不聚合；一种灰白色粉末，有金属光泽；相对密度 2.15，熔点 463(℃)；避免接触的条件：空气、潮湿空气；禁忌物：酸类、酰基氯、卤素、强氧化剂。	/	/
5	黑火药	黑色粒状粉末，为硝酸钾硫磺、炭末的混合物，容易燃烧，爆炸时有烟，破坏能力较小。黑火药一般不易变质，但易吸潮，吸潮后将失去预期的使用效果。最大爆炸速度约 500m/s。爆发点：270-330℃，爆炸气体体积：280cm ³ /g，爆热 720cal/g，火焰温度 2500℃左右，撞击感度：1.2-1.8kg.m/cm ² （落锤试验），在 40℃以上特别敏感。	/	/

表 2-5. 项目产污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污染工序	主要污染物	处置方式
废水	生活污水	员工日常生活	pH、COD、BOD ₅ 、氨氮、SS	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灌溉
废气	汽车尾气	运输	颗粒物、CO、NO _x 、HC	周围设置绿化带，以减少汽车尾气的无组织排放
噪声	车辆噪声	车辆行驶噪声	噪声	围墙隔声
固废	生活垃圾	员工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处理
	废包装材料	储存、装卸	废包装材料	存放于一般固废间，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理
	烟花爆竹	储存	过期或损坏的烟花爆竹	交由公安部门销毁处理

2.4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踏勘，本次验收期间项目实际建设的工程规模、仓储工艺及环保措施与环评阶段对比情况见下表。

表 2-6.工程建设规模对比一览表

项目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变动情况
项目性质	新建	新建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建设规模	设计仓储能力：1#烟花爆竹仓库存药量 9.45t，2#烟花爆竹仓库存药量 9.45t，3#烟花爆竹仓库存药量 8.91t	实际仓储能力：1#烟花爆竹仓库存药量 9.45t，2#烟花爆竹仓库存药量 9.45t，3#烟花爆竹仓库存药量 8.91t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建设地点	郧西县观音镇彭家湾村六组	郧西县观音镇彭家湾村六组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建设内容	1#烟花爆竹仓库：建筑面积 945m ² ，最大存药量为 9.45t，仓库为 1 层 1.3 级仓库，砖混结构，厂房高度为 7.5m，耐火等级为二级； 2#烟花爆竹仓库：建筑面积 945m ² ，最大存药量为 9.45t，仓库为 1 层 1.3 级仓库，砖混结构，厂房高度为 7.5m，耐火等级为二级； 3#烟花爆竹仓库：建筑面积 891m ² ，最大存药量为 8.91t，仓库为 1 层 1.3 级仓库，砖混结构，厂房高度为 7.5m，耐火等级为二级。	1#烟花爆竹仓库：建筑面积 945m ² ，最大存药量为 9.45t，仓库为 1 层 1.3 级仓库，砖混结构，厂房高度为 7.5m，耐火等级为二级； 2#烟花爆竹仓库：建筑面积 945m ² ，最大存药量为 9.45t，仓库为 1 层 1.3 级仓库，砖混结构，厂房高度为 7.5m，耐火等级为二级； 3#烟花爆竹仓库：建筑面积 891m ² ，最大存药量为 8.91t，仓库为 1 层 1.3 级仓库，砖混结构，厂房高度为 7.5m，耐火等级为二级。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项目工艺	项目存放物料及规模见表 2-2、工艺流程图见图 2-2	本项目存放物料及规模、工艺流程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环保工程	废气：设置绿化带以减少汽车尾气的无组织排放； 废水：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灌溉； 噪声：墙体、绿化隔声、距离衰减、禁鸣限速； 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包装材料存放于一般固废间，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理；过期或损坏的烟花爆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公安部门销毁处置。	废气：设置绿化带以减少汽车尾气的无组织排放； 废水：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灌溉； 噪声：墙体、绿化隔声、距离衰减、禁鸣限速； 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包装材料存放于一般固废间，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理；过期或损坏的烟花爆竹交公安部门销毁处置。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表 2-6.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比表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要求	项目实际情况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建设性质及使用功能均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处置、仓储能力未超过环评要求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灌溉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设置绿化带以减少汽车尾气的无组织排放； 废水：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灌溉。
地点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选址未发生变化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新增仓储物料，仓储工艺与环评一致。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设置绿化带以减少汽车尾气的无组织排放； 废水：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灌溉。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水：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灌溉。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项目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噪声防治措施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设置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包装材料存放于一般固废间，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理；过期或损坏的烟花爆竹交公安部门销毁处置。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项目雨水口安装截流阀，消防废水采取围堵、拦截的方式收集后由罐车运输至附近污水处理厂处理，确保消防废水不外排。

本次验收范围包括项目主体工程 3 座烟花爆竹仓库及其配套建设的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本次为整体验收，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仓储工艺未发生变化。项目总值班室、样品间暂未建设，对项目运营流程及使用功能无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实际处置或仓储能力未超过环评要求。根据上述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施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内容。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及处理措施如下：

3.1.1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汽车尾气。

汽车尾气为无组织排放，厂区内设置绿化带以减少汽车尾气的无组织排放。

3.1.2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灌溉，不外排。

3.1.3 噪声

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车辆行驶时产生的噪声，采取墙体、绿化隔声、距离衰减、禁鸣限速等措施降噪。

3.1.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后的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包装材料存放于一般固废间，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理；过期或损坏的烟花爆竹交公安部门销毁处置。项目固废处置情况如下表：

表 3-1.项目固废产生及去向一览表

序号	分类	固体废物名称	代码	环评预测产生量 (t/a)	验收实际产生量 (t/a)	实际贮存量 (t/a)	实际处置量 (t/a)	处置去向
1	/	生活垃圾	/	0.75	0.75	0	0.75	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后的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	900-099-S15	0.1	0.1	0	0.1	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理
3	危险废物	过期或损坏的烟花爆竹	HW49 900-999-49	0.1	0.1	0	0.1	交由公安部门销毁处置

3.2 建设项目“三废”排放汇总及治理措施

建设项目污染物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见表 3-2。

表 3-2.污染物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项目	主要污染源	污染因子	污染物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废气	车辆尾气	颗粒物、CO、NO _x 、HC	设置绿化带以减少汽车尾气的无组织排放	大气	无组织
废水	办公生活	pH、COD、SS、氨氮、BOD ₅	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灌溉	/	/
噪声	车辆行驶	噪声	墙体、绿化隔声、距离衰减、禁鸣限速	外环境	/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后的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	/
	一般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废包装材料存放于一般固废间，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理	/	/
	危险废物	过期或损坏的烟花爆竹	过期或损坏的烟花爆竹交公安部门销毁处置	/	/

3.3 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在验收期间，各项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工程建设项目环保设施均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基本落实了“三同时”制度。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三同时”验收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3-3.建设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分项	污染物	环评要求防治对策	实际建成情况
水污染	pH、COD、SS、氨氮、BOD ₅	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灌溉	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灌溉
废气污染	颗粒物、CO、NO _x 、HC	设置绿化带以减少汽车尾气的无组织排放	设置绿化带以减少汽车尾气的无组织排放
噪声污染	连续等效 A 声级	墙体、绿化隔声、距离衰减、禁鸣限速	墙体、绿化隔声、距离衰减、禁鸣限速
固体废弃物	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过期或损坏的烟花爆竹	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后的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包装材料存放于一般固废间，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理；过期或损坏的烟	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后的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包装材料存放于一般固废间，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理；过期或损坏的烟花爆竹交公

		花爆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定期交公安部门销毁处置	安部门销毁处置
--	--	-----------------------------	---------

3.4 工程环保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4500 万元，其环保投资为 4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项目实际环保措施及环保投资见下表。

表 3-4.项目实际环保投资一览表

分项	污染物	环评主要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实际投资 (万元)
水污染	pH、COD、 SS、氨氮、 BOD ₅	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灌溉	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灌溉	5
大气污染	颗粒物、 CO、NO _x 、 HC	设置绿化带以减少汽车尾气的无组织排放	设置绿化带以减少汽车尾气的无组织排放	20
噪声污染	连续等效 A 声级	墙体、绿化隔声、距离衰减、禁鸣限速	墙体、绿化隔声、距离衰减、禁鸣限速	5
固体废弃物	生活垃圾、 废包装材料、 过期或损坏的烟花爆竹	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后的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包装材料存放于一般固废间，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理；过期或损坏的烟花爆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公安部门销毁处置	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后的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包装材料存放于一般固废间，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理；过期或损坏的烟花爆竹交公安部门销毁处置	10
环境管理		日常管理	日常管理	5
合计				45
占总投资				1%

表 4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项目环评报告表中主要结论与建议详见下表：		
表 4-1.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结论与建议
1	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郧西县观音镇彭家湾村六组，占地面积为27952平方米，从事烟花爆竹仓储，设计1#烟花爆竹仓库存药量9.45t，2#烟花爆竹仓库存药量9.45t，3#烟花爆竹仓库存药量8.91t。项目总投资4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5万元。
2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项目所属行业类别为G5949其他危险品仓储，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类、限制类行业，为国家允许类项目，项目选址于郧西县观音镇彭家湾村六组，用地类型为三类工业用地，不会改变区域的用地类型，因此选址可行。
3	环境质量调查结果	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的二级标准的要求；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项目区域天河断面水质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
4	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染物排放评价标准	项目废气主要为汽车尾气。汽车尾气为无组织排放，厂区内设置绿化带以减少汽车尾气的无组织排放。
		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灌溉，不外排。
		项目营运期噪声为车辆行驶时产生的噪声，采取墙体、绿化隔声、距离衰减、禁鸣限速等措施降噪。项目所在区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项目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后的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包装材料存放于一般固废间，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理；过期或损坏的烟花爆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公安部门销毁处置。
5	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评价认为，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选址合理。项目在建成运行期间产生一定程度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在建设单位严格按照本报告提出的各项规定，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的允许范围以内，对区域环境空气、水环境、声环境、土壤环境、地下水环境、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从环保角度来说，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你公司报送的《郧西县同昇烟花爆竹经营有限公司仓库及辅助设施迁址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项目代码：2505-420322-04-01-852031）属烟花爆竹（危险品）		

仓储迁建项目，不从事烟花爆竹生产。建设地点位于郧西县观音镇彭家湾村六组（地理坐标：N32°53'28.016"，E110°21'9.775"），不属于禁止开发活动和限制开发活动，符合湖北省、十堰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

二、该项目厂区总占地面积 27952 平方米，拟建设 3 栋烟花爆竹仓库及办公楼、样品间、消防水池、事故应急池等配套辅助设施，建成后烟花爆竹最大存储量为 27.82 吨。项目总投资 4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5 万元。

三、依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和专家评审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该项目产生的污染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的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四、你公司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实施后，应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预防、控制、减缓措施，杜绝突发性事故发生，严格履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处置各项保障措施，定期组织应急演练，降低污染事故的环境影响。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系统。项目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施工期生产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用于洒水降尘，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须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地作物类标准后浇灌农田，不外排。

（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遵守《十堰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施工期采取裸露土地和起尘物料及时覆盖，施工现场及临时通道洒水、喷雾，物料运输车辆加盖篷布并减缓行车速度等降尘措施。厂区道路应硬化处理，运营期采取控制车速、加强车辆管理、设置绿化带等措施，减轻运输车辆尾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不设置食堂。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应采取控制车速、禁止鸣笛和设置围墙等措施，有效减少运输车辆进出厂区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原则，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应分别建设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和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一般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防溢、防逸散等环境保护要求，回收或综合利用，不外排污染

环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过期或损坏的烟花爆竹暂存，定期交公安部门销毁处置，并落实档案管理和转移联单制度。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你单位应当按照环境信息公开有关规定，主动公开建设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当按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使用。

六、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或变更排污许可证。

七、郧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事中事后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八、本文仅作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的专业要求，不作为项目建筑物等合法性的依据。如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安全生产等相关行政职能部门对该项目有其他处置意见，请予以遵照执行，并承担相应的后果。

九、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内容、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项目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按规定其批复文件应当重新报批。本批复下达后，国家相关法规、政策、标准有新变化的，按新要求执行。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如下：

表 5-1.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序号	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方法检出限
1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6228 型 噪声振动测量仪器	00320264	20.0 dB (A)

5.2 质控措施

(1) 检测所使用仪器均经计量校准单位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2) 按照质量管理手册的要求全程进行必须的质量控制措施，质量监督员全程监控。测量前后对测量仪器进行了校准与检漏。噪声仪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校准合格。

(3) 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

(4)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表 5-2.噪声检测仪器校准

校准日期	校准项目	检测仪器	检测前校准示值 (dB)	检测后校准示值 (dB)	检测前、后校准示值偏差 (dB)	检测前、后校准示值允许偏差 (dB)	评价
2026.06.13	声压级	AWA6228 型 噪声振动测量仪器 (No:00320264)	93.8	93.8	0.0	≤0.5	合格
2026.06.14			93.8	93.9	0.1	≤0.5	合格

标准仪器：AWA6021A 型声校准器 (No: 1011091),标准声源值 (94.0dB, 1000Hz)。

校准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6.1 污染源监测

为验证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结果，本次验收监测对项目噪声进行监测，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6.1.1 噪声

监测项目：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点位：项目西北侧厂界外 1m 处、北侧厂界外 1m 处、西南侧厂界外 1m 处、南侧厂界外 1m 处 4 个点位。

监测频次：监测 2 天，昼间 1 次/天。监测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13 日至 2026 年 6 月 14 日。

本次验收监测项目、点位及频次汇总见下表 6-1，气象条件见表 6-2。

表 6-1.污染物监测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噪声	检测 2 天，每天昼间检测 1 次	西北侧厂界外 1m 处、北侧厂界外 1m 处、西南侧厂界外 1m 处、南侧厂界外 1m 处，共设 4 个检测点位	厂界环境噪声

表 6-2.气象条件表

检测日期	天气	气温（℃）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2026 年 06 月 13 日	晴	32.1	96.3	西风	1.2
2026 年 06 月 14 日	晴	28.6	96.8	西北风	1.1

表 7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记录及验收监测结果

7.1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7.1.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1) 噪声监测结果

表 7-1.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测量值：[dB (A)]
			昼间
1	西北侧厂界外 1m 处	2026.6.13	40
		2026.6.14	49
2	北侧厂界外 1m 处	2026.6.13	42
		2026.6.14	43
3	西南侧厂界外 1m 处	2026.6.13	47
		2026.6.14	42
4	南侧厂界外 1m 处	2026.6.13	42
		2026.6.14	43

根据本次厂界噪声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厂界监测点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

(2)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调查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后的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包装材料存放于一般固废间，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理；过期或损坏的烟花爆竹交公安部门销毁处置。

7.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十三五”总量要求和《省环委会关于印发 2017 年湖北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和省直部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任务清单的通知》（鄂环委[2017] 2 号），结合本项目的排污特征与国家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原则，确定本项目无需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表 8 验收监测结论

8.1 验收监测结论

(1) 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厂界监测点噪声检测结果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限值。

(2) 废气处置情况

项目废气主要为汽车尾气。汽车尾气为无组织排放，厂区内设置绿化带以减少汽车尾气的无组织排放。

(3) 废水处置情况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灌溉，不外排。

(4) 固体废物产生、处置与综合利用情况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后的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包装材料存放于一般固废间，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理；过期或损坏的烟花爆竹交公安部门销毁处置。

(5) 总量

根据“十三五”总量要求和《省环委会关于印发2017年湖北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和省直部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任务清单的通知》（鄂环委[2017] 2号），结合本项目的排污特征与国家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原则，确定本项目无需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综上所述，项目在建设和投入试运行以来，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较好地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设计和运营初期均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环保措施达到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文件提出的要求。验收监测结果满足相应的标准及批复要求。

综上所述，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8.2 建议

①进一步细化和完善厂区的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完善危废合规化处置，加强日常监测管理。

②制定运行期环境监测计划方案，定期进行环境监测。

③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处置各项保障措施，定期组织应急

演练，降低污染事故的环境影响。

④加强车辆管理，尽量减少鸣笛，确保厂界噪声长期稳定达标。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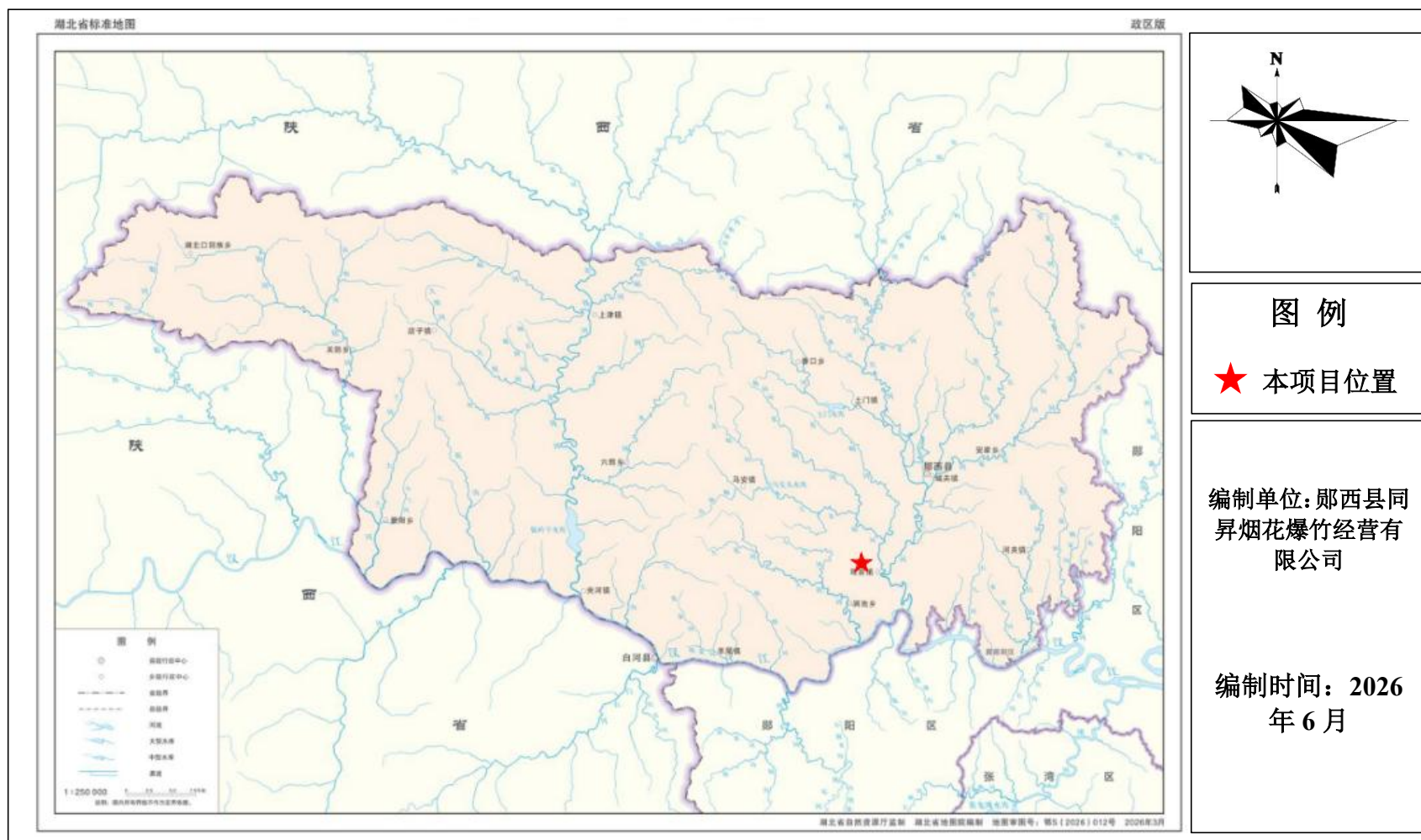
填表单位（盖章）：郧西县同昇烟花爆竹经营有限公司
字）：

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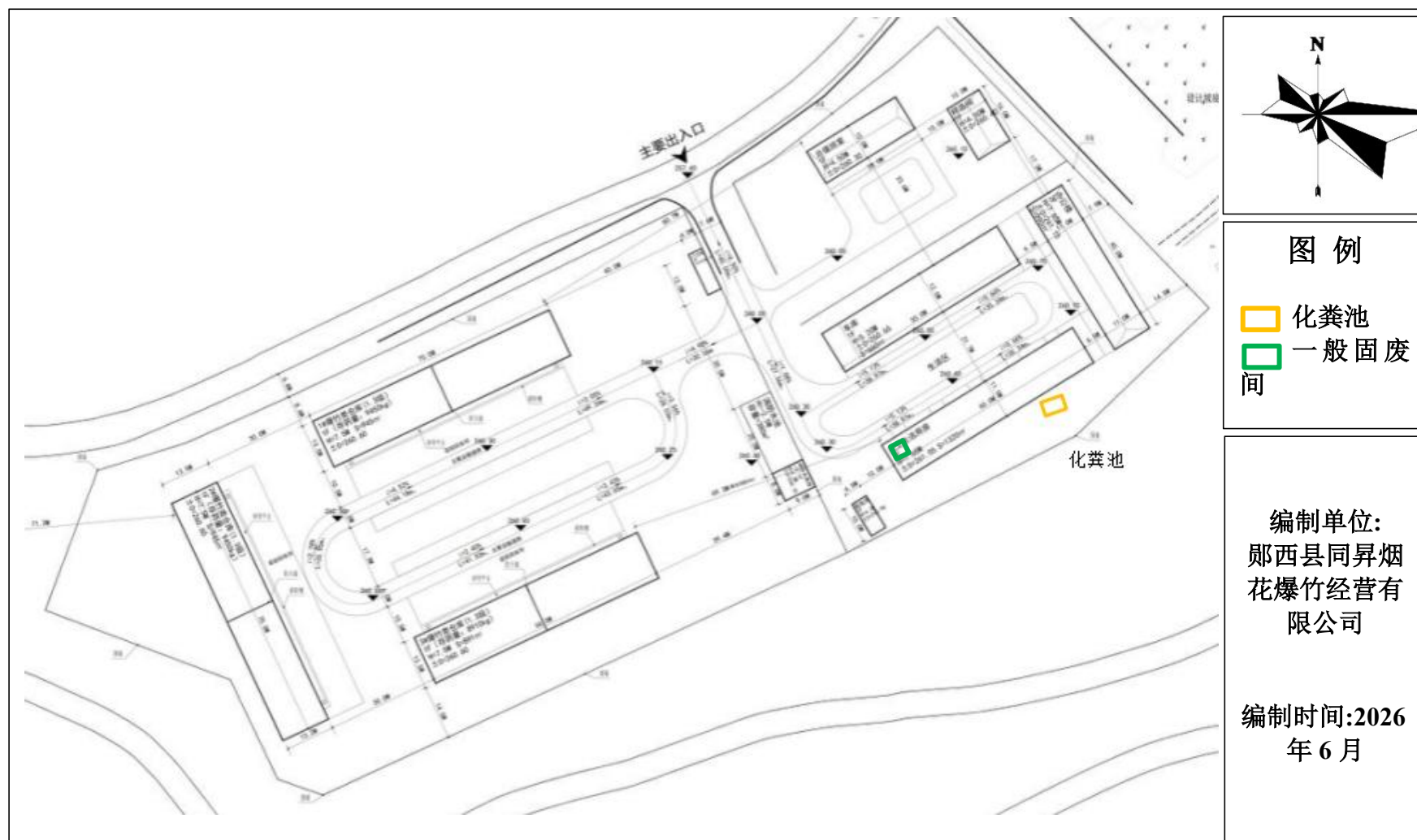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仓库及辅助设施迁址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2505-420322-04-01-852031	建设地点	郧西县观音镇彭家湾村六组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G5949 其他危险品仓储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0 度 21 分 9.775 秒，32 度 53 分 28.016 秒		
	设计仓储能力	1#烟花爆竹仓库存药量 9.45t，2#烟花爆竹仓库存药量 9.45t，3#烟花爆竹仓库存药量 8.91t					实际仓储能力	1#烟花爆竹仓库存药量 9.45t，2#烟花爆竹仓库存药量 9.45t，3#烟花爆竹仓库存药量 8.91t	环评单位	湖北鑫资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十堰市生态环境局郧西分局					审批文号	十（西）环函【2026】1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26 年 6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郧西县同昇烟花爆竹经营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湖北九泰安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4500					环保投资概算（万元）	45	所占比例（%）	1%		
	实际总投资	4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5	所占比例（%）	1%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长（小时）		2400		
运营单位			鄢西县同昇烟花爆竹经营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20322MA7K51U5XP		验收时间		2026.6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 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 气															
	二氧化硫															
	烟 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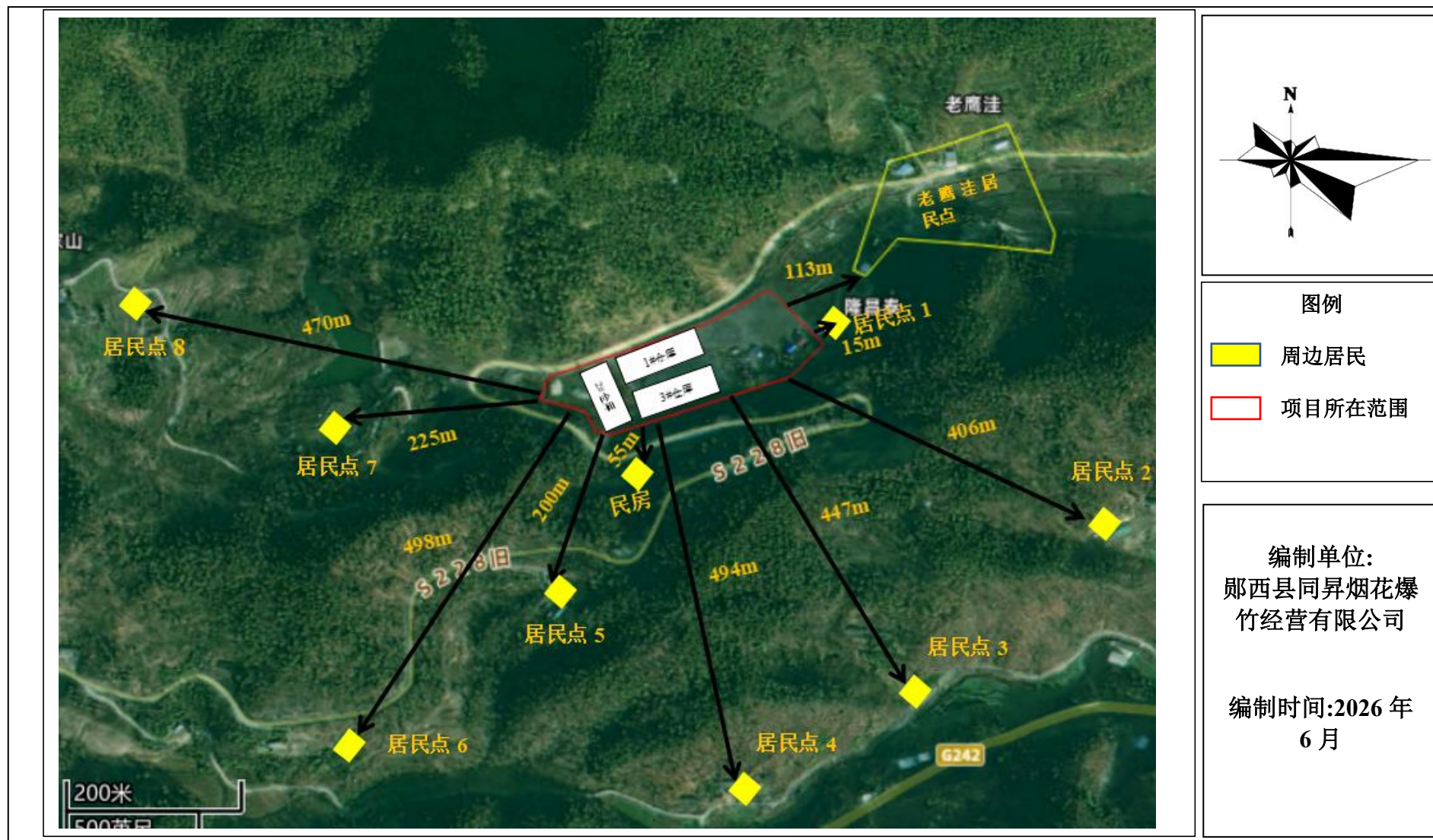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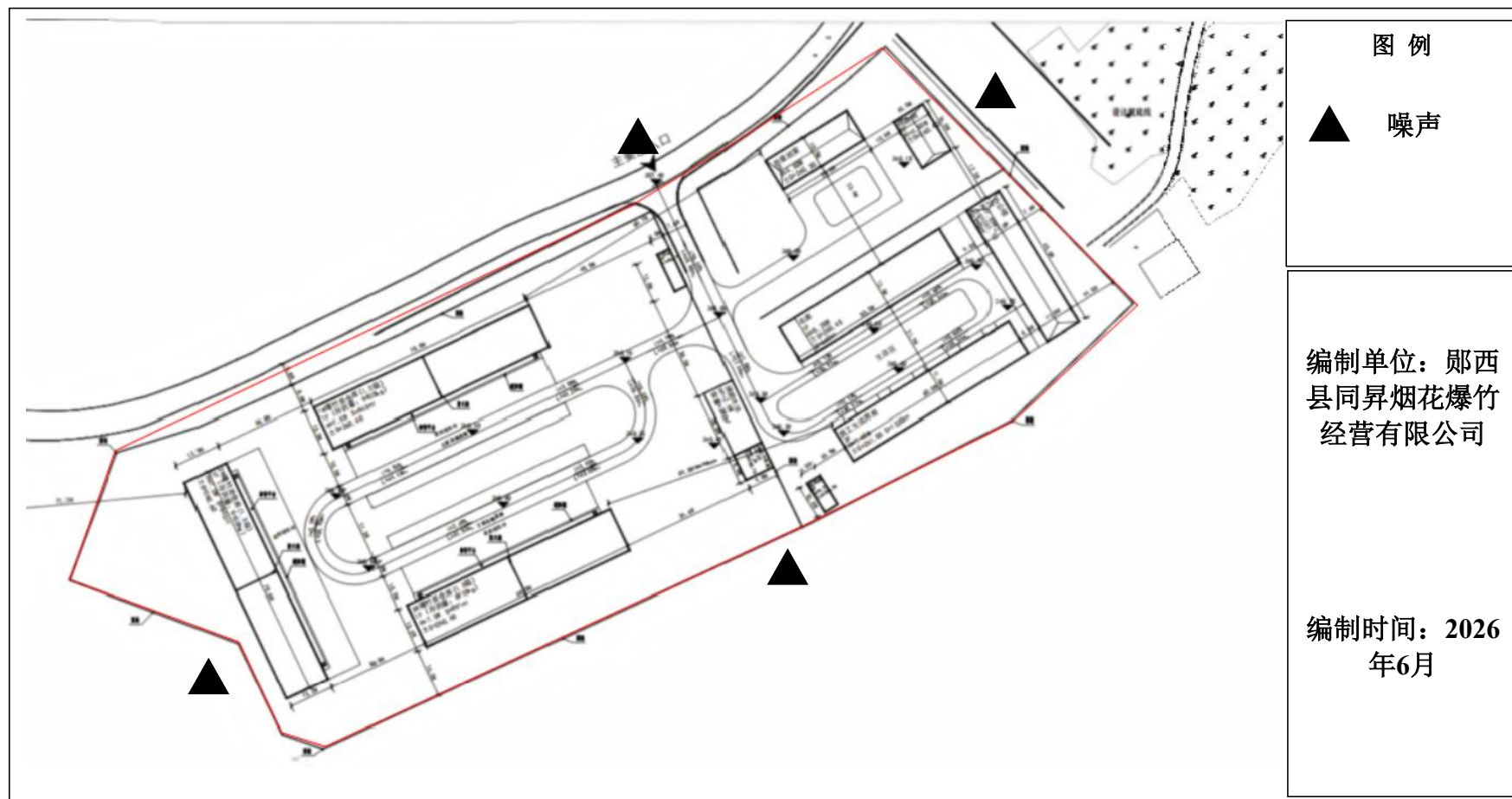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及环保设施分布图



附图三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件四 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件一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322MA7K51U5XP		营业执照 1-1		2022 03 07 日	
名称	郧西县同昇烟花爆竹经营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陆拾捌万圆整	登记机关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2年03月07日		
法定代表人	殷新罡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烟花爆竹批发；烟花爆竹零售；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192.0.97.222:9680/TopIcis/CertTabPrint.do>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022-3-7

附件二 经营许可证

MEM



编号

(鄂) PF (2023) 0009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322MA7K51U5XP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

(副本)

企业名称

鄖西縣同昇烟花爆竹经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湖北省鄖西縣城关鎮黄石梁七组

仓储地址

湖北省鄖西縣城关鎮黄石梁七组

许可范围

爆竹类(C级)、喷花类(C级、D级)、旋转类(C级、D级)、升空类(C级、D级)、组合烟花类(C级、D级)、架子烟花类(C级)、玩具类(C级、D级)

有效期

2023年7月11日至 2026年7月10日

主要负责人

殷新罡

库区面积

12786m²

库房面积

2330m²

核定药量

23300kg

发证机关

十堰市应急管理局

发证日期

2023年7月11日

十堰市生态环境局

十（西）环函〔2026〕13号

关于郧西县同昇烟花爆竹经营有限公司 仓库及辅助设施迁址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 复

郧西县同昇烟花爆竹经营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郧西县同昇烟花爆竹经营有限公司仓库及辅助设施迁址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项目代码：2505-420322-04-01-852031）属烟花爆竹（危险品）仓储迁建项目，不从事烟花爆竹生产。建设地点位于郧西县观音镇彭家湾村六组（地理坐标：N32°53'28.016"，E110°21'9.775"），不属于禁止开发活动和限制开发活动，符合湖北省、十堰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

二、该项目厂区总占地面积27952平方米，拟建设3栋烟花爆竹仓库及办公楼、样品间、消防水池、事故应急池等配套辅助设施，建成后烟花爆竹最大存储量为27.82吨。项目总投资4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5万元。

三、依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和专家评审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该项目产生的污染

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的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四、你公司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实施后，应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预防、控制、减缓措施，杜绝突发性事故发生，严格履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处置各项保障措施，定期组织应急演练，降低污染事故的环境影响。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系统。项目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施工期生产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用于洒水降尘，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须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地作物类标准后浇灌农田，不外排。

（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遵守《十堰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施工期采取裸露土地和起尘物料及时覆盖，施工现场及临时通道洒水、喷雾，物料运输车辆加盖篷布并减缓行车速度等降尘措施。厂区道路应硬化处理，运营期采取控制车速、加强车辆管理、设置绿化带等措施，减轻运输车辆尾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不设置食堂。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应采取控制车速、禁止鸣笛和设置围墙等措施，有效减少运输车辆进出厂区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按“资源化、

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原则，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应分别建设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和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一般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防溢、防逸散等环境保护要求，回收或综合利用，不外排污染环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过期或损坏的烟花爆竹暂存，定期交公安部门销毁处置，并落实档案管理和转移联单制度。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你单位应当按照环境信息公开有关规定，主动公开建设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当按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使用。

六、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或变更排污许可证。

七、鄱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事中事后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八、本文仅作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的专业要求，不作为项目建筑物等合法性的依据。如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安全生产等相关行政职能部门对该项目有其他处置意见，请予以遵照执行，并承担相应的后果。

九、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内容、性质、规模、地点、采用

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项目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按规定其批复文件应当重新报批。本批复下达后，国家相关法规、政策、标准有新变化的，按新要求执行。



抄送：郧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湖北鑫资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十堰市生态环境局郧西分局办公室

2026年6月8日印发

附件四 土地文件

鄢陵县同昇烟花爆竹经营有限公司
鄢陵县同昇烟花爆竹经营有限公司仓库及辅助设施迁址新建项目

用地单位	鄢陵县同昇烟花爆竹经营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鄢陵县同昇烟花爆竹经营有限公司仓库及辅助设施迁址新建项目
批准用地机关	鄢陵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批准用地文号	2025第09号
用地位置	观音镇彭家湾村5组、堰丰水库东侧
用地面积	27952 m²
土地用途	三类工业用地
建设规模	6216.5 m²
土地取得方式	出让

附图及附件名称
备注：①项目代码：505-420322-04-01-852031；土地出让合同电子监管号：4203222025B0000094；②用地红线图；③准确建设规模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准规模为准。

遵守事项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
二、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属违法行为。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四、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42032220250001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2025年11月14日

附件五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20322MA7K51U5XP001Y

排污单位名称：鄢西县同昇烟花爆竹经营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鄢西县观音镇彭家湾村六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322MA7K51U5XP	
登记类型： ☒ 首次 ☐ 延续 ☐ 变更	
登记日期：2026年06月15日	
有效期：2026年06月15日至2031年06月14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六 现场照片



仓库



监控设施、厂区绿化



雨水沟渠



消防水池

附件七 检测报告



湖北九泰安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九泰环检字 [2026] 第 0919 号



项目名称: 鄖西县同昇烟花爆竹经营有限公司仓库及辅助
设施迁址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 托 方: 鄖西县同昇烟花爆竹经营有限公司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检测单位: 湖北九泰安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6年6月15日

说 明

- 1、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授权签字人签名及无效。
- 2、报告涂改、增加、删除无效。
- 3、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
- 4、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商业用途。
- 5、本报告仅对本次采样检测结果负责。
- 6、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 8、本报告档案保存期限按照《生态环境档案管理规范 生态环境监测》（HJ8.2-2020）相关规定执行。

本机构通讯资料：

公司名称：湖北九泰安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十堰市东风大道 62 号

邮政编码：442000

电 话：0719-8761881

传 真：0719-8672351

检测报告

一、项目概述

郧西县同昇烟花爆竹经营有限公司（地址：湖北省十堰市郧西县观音镇彭家湾村六组）委托湖北九泰安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对其仓库及辅助设施迁址新建项目竣工开展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我公司接受委托后，根据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组织检测人员对委托项目进行了现场测定和采样，并对采集的样品进行了实验室检测和分析。

二、采样概况

- 1、采样时间：2026 年 06 月 13 日至 14 日。
2、采样人员：江志宏、谢登峰。

表 2-1 采样情况一览表

检测类别	采样点位	采样项目	样品性状	采样频次
噪声	西北侧厂界外 1m 处 北侧厂界外 1m 处 西南侧厂界外 1m 处 南侧厂界外 1m 处	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	1 次/点位， 4 点位/天， 共计 2 天

表 2-2 气象条件表

检测日期	天气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6 年 06 月 13 日	晴	32.1	96.3	西风	1.2
2026 年 06 月 14 日	晴	28.6	96.8	西北风	1.1

三、检测方法和仪器

表 3-1 检测方法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方法检出限
1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6228 型 噪声振动测量仪器	00320264	20.0 dB (A)

四、质量保证

- 1、我公司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检测项目及方法均在本公司资质能力范围内。



- 2、本次参加检测的人员，均持证上岗。
- 3、检测仪器（设备）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经我公司确认合格。
- 4、检测过程按相关标准及技术规范和相关规定进行。
- 5、检测仪器质量控制结果符合规定要求。

表 4-1 噪声检测仪器校准

校准日期	校准项目	检测仪器	检测前校准示值（dB）	检测后校准示值（dB）	检测前、后校准示值偏差（dB）	检测前、后校准示值允许偏差（dB）	评价
2026.06.13	声压级	AWA6228 型 噪声振动测量仪器 (No:00320264)	93.8	93.8	0.0	≤0.5	合格
2026.06.14			93.8	93.9	0.1	≤0.5	合格
标准仪器：AWA6021A 型声校准器（No：1011091），标准声源值（94.0dB，1000Hz）。 校准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五、检测结果

1、检测分析

检测时间：2026 年 06 月 13 日至 1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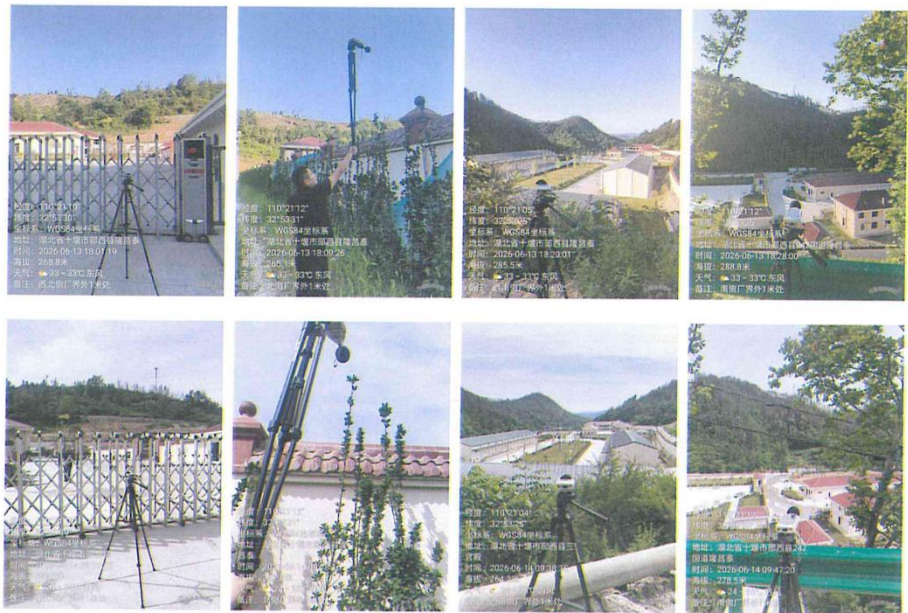
检测人员：江志宏、陶鹏。

2、检测结果

表 5-1 昼间噪声检测结果

表 3-1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 (A)	标准限值 dB (A) *
厂界环境噪声	2026.06.13	西北侧厂界外 1m 处	40	60
		北侧厂界外 1m 处	42	
		西南侧厂界外 1m 处	47	
		南侧厂界外 1m 处	42	
	2026.06.14	西北侧厂界外 1m 处	49	
		北侧厂界外 1m 处	43	
		西南侧厂界外 1m 处	42	
		南侧厂界外 1m 处	43	
*注：执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				

六、现场采样照片



编制人: 陈文娟 校核人: 周付宇 审核人: 王诚
签发人: 陈文娟 签发日期: 2026.6.15

附件八 专家意见

鄯西县同昇烟花爆竹经营有限公司仓库及辅助设施 迁址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表

时间： 年 月 日

主持人：

专家意见：

本项目已按环评报告及其要求建设了污染防治设施，无重大变更，污染物排放经监测达标。
结论：建议通过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意见：

1. 重大变动判定：增加“因未建设总库办公室和样品间，实际仓储能力未超过环评批复的2.82吨，因未新增污染源，故不构成重大变动。

2. 生活污水去向：细化落实具体接收之主体。

建议：

1. 增加“加强车辆管理，尽量减少鸣笛，确保厂界噪声长期稳定达标。

2. 附件中有公安部门的接收证明或踏勘协议。

签名： 丁强

15/6-2016

附件九 验收意见

郧西县同昇烟花爆竹经营有限公司

郧西县同昇烟花爆竹经营有限公司仓库及辅助设施迁址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6月15日，郧西县同昇烟花爆竹经营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意见等要求，组织召开了《郧西县同昇烟花爆竹经营有限公司仓库及辅助设施迁址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

会议期间，与会代表和专家实地踏勘了工程项目现场，查看了项目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及周边环境，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工程概况及其环保管理要求执行情况的介绍和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技术内容的汇报，查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结合现场查看情况，经质询和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郧西县同昇烟花爆竹经营有限公司仓库及辅助设施迁址新建项目位于郧西县观音镇彭家湾村六组，项目占地面积27952平方米，主要从事烟花爆竹仓储，1#烟花爆竹仓库存药量9.45t，2#烟花爆竹仓库存药量9.45t，3#烟花爆竹仓库存药量8.91t。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5年12月，郧西县同昇烟花爆竹经营有限公司委托湖北鑫资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郧西县同昇烟花爆竹经营有限公司仓库及辅助设施迁址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6年6月8日获得十堰市生态环境局郧西分局批复，批复文号为：十（西）环函【2026】13号。企业于2026年6月建成试运行。

3.投资情况：项目实际总投资4500万元，环保投资45万元。

4.验收范围：本次验收范围包括项目主体工程3座烟花爆竹仓库及其配套建设的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本次为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仓储工艺未发生变化。项目总值班室、样品间暂未建设，对项目运营流程及使用功能无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实际处置或仓储能力未超过环评要求。根据上述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施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内容。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

1.水污染物：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灌溉，不外排。

2.大气污染物：项目废气主要为汽车尾气。汽车尾气为无组织排放，厂区内设置绿化带以减少汽车尾气的无组织排放。

3.噪声：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车辆行驶时产生的噪声，采取墙体、绿化隔声、距离衰减、禁鸣限速等措施降噪。

4.固废：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后的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包装材料存放于一般固废间，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理；过期或损坏的烟花爆竹交公安部门销毁处置。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

1.噪声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监测点噪声检测结果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

2.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灌溉，不外排。

3.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汽车尾气。汽车尾气为无组织排放，厂区内设置绿化带以减少汽车尾气的无组织排放。

4.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后的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包装材料存放于一般固废间，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理；过期或损坏的烟花爆竹交公安部门销毁处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都能得到合理的处置，因此，工程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鄯西县同昇烟花爆竹经营有限公司仓库及辅助设施迁址新建项目建设内容和环境保护设施按环评批复要求进行了建设，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性质和主要环保设施无重大变更，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满足“三同时”要求；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项目的污染物实现了达标排放。验收组结合现场检查情况，认为该项目总体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及信息见附件。

鄯西县同昇烟花爆竹经营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7日